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代纽斯·包布利斯先生（立陶宛）

一. 引言

1. 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0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8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至 11 日以及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2/PV.2-8）。委员会还举行了 12 次会议（第 9 至第 20 次），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2/PV.9-20）。10 月 17 日至 19 日、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20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2/PV.9-20）。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21 至第 25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2/PV.21-25）。
4. 在本项目下没有提出供审议的文件。



二. 决议草案 A/C. 1/62/L. 10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9 日第 20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决议草案（A/C. 1/62/L. 10）。后来，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柬埔寨、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将“达成的各项协定”改为“通过的宣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1/62/L. 10（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供签署，

又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还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 (XXII) 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

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² 并开放供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满意地注意到 200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纪念仪式，

强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在已对该区域三十三个主权国家生效，从而巩固了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在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各项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方面的领导作用，该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特拉特洛尔科举行，

重申必须加强该组织，作为适当法律和政治论坛，确保《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充分实施和效力，并确保与其他无核武器区机构合作，

1.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¹ 目前对该区域主权国家生效；

2. 敦促该区域尚未交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 (E-V) 号、第 268 (XII) 号和第 290 (E-VII) 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签署书或批准书的国家交存其签署书或批准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² A/47/467，附件。

3. **鼓励**该组织成员国继续采取行动，努力执行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宣言》；³

4. **决定**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60/121，附件。